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黃國書 蔡正元 許添財

姚文智 陳雪生 陳素月 邱文彥 賴振昌

吳育昇 呂學樟 吳秉叡 林淑芬 李桐豪

楊瓊瓔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生出諸多後遺症。有民眾陳情其社區供水系統早年為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及至建商財務發生危機，供社區使用的自來水設備所座落的土地、機房反遭法拍。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業已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悉全台共有一千多件有問題，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普查全台雷同的案件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生出諸多後遺症。有民眾陳情其社區供水系統早年為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及至建商財務發生危機，供社區使用的自來水設備所座落的土地、機房反遭法拍。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業已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悉全台共 1,046 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普查全台雷同的案件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六十年代，國家建設成長快速，人口增加，建築用地需求與日劇增，惟都市發展受保護農業發展為最優先之政策影響，以致使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市郊山坡地乃逐漸開發作為建築使用。民國六十六年訂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為管理山坡地開發依據，但因前述規定過於簡要，缺乏具體明確規定，以致日後衍生出諸多後遺症。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台北縣市地區。

二、依單一社區陳情粗估，每年管線漏水估計高達 50 萬度水，使地基含水量過高，過去已曾發生過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已嚴重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台共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